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1、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与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之间存在担保纠纷事项，涉及损失金额7,080,139.13元人民币，应当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2、公司2015年收购百年金海形成商誉236,479,293.07元人民币，公司2017年末对收购百年金海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2017年末对收购百年金海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百年金海预测情况谨慎性不足，重新测算后，2017年末公司收购百年金海形成商誉应当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9,586,205.16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对以上担保事项和商誉减值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预计负债		7,080,139.13
	营业外支出	7,080,139.13	
2	商誉		59,586,205.16
	资产减值损失	59,586,205.16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商誉	779,556,084.76	-59,586,205.16	719,969,879.60
预计负债	1,518,702.03	7,080,139.13	8,598,841.16
未分配利润	1,383,626,975.57	-66,666,344.29	1,316,960,631.28
资产减值损失	119,241,636.61	59,586,205.16	178,827,841.77
营业利润	469,639,723.10	-59,586,205.16	410,053,517.94
营业外支出	6,547,973.05	7,080,139.13	13,628,112.18
利润总额	528,010,773.98	-66,666,344.29	461,344,429.69
净利润	462,379,733.79	-66,666,344.29	395,713,389.5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91	-0.0493	0.28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90	-0.0493	0.2897

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022号）。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